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融資條款	5
公司架構	6
本集團及FFG之資料	7
融資之財務影響	7
交易之理由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事項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浩德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NP」	指	BNP Pariba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之股東特別大會
「委託函」	指	由BNP、本公司及FFG就50,000,000歐元之循環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委託函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融資」	指	將向本公司及FFG作出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地使用之50,000,000歐元循環貸款融資
「FFG」	指	FFG Werk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金友」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富」	指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7.54%)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如有)任何其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偉」	指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和騰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5%）權益及透過由彼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6%）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天盛」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15.58%由友嘉實業持有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浩德融資就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融資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FFG及BNP訂立委託函，據此，BNP將安排一筆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歐元之融資，以供本公司及FFG共同及個別地使用。

建議安排之融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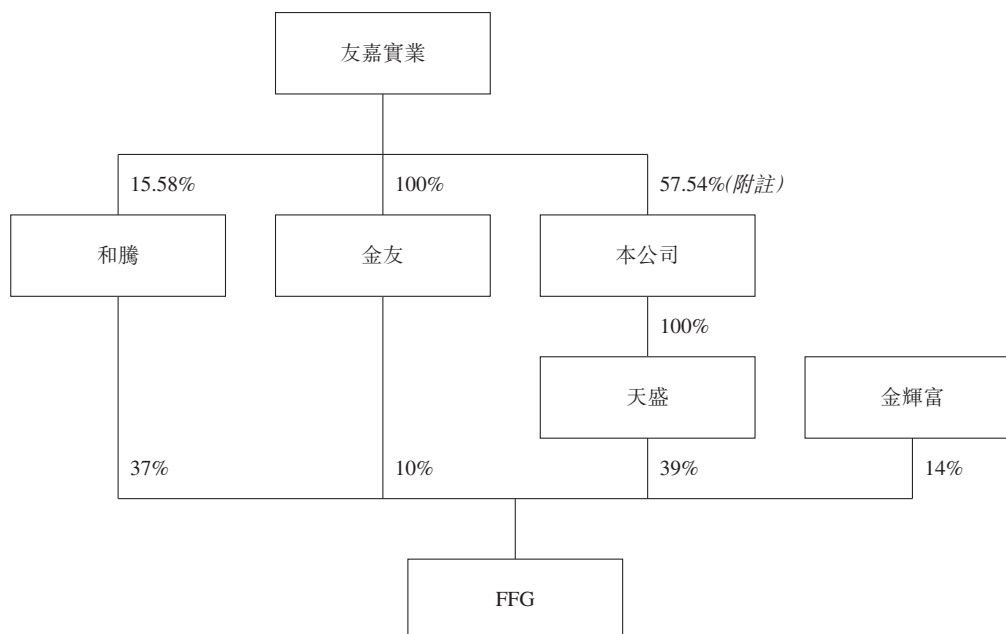
- 貸方 : BNP及其他將參與之金融機構。預期所有參與提供融資之貸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融資類型 : 循環融資
- 借方 : 本公司及FFG（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故此本公司及FFG亦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
- 到期 : 由簽署最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可於相關貸方同意後延長至36個月
- 提款期 : 由簽署最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至到期前一個月當日
- 利率及利息期 : 利息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可由借方選擇。根據融資提取之各項貸款須於所選擇利息期結束時償還，惟透過根據融資提取之新貸款進行再融資者則除外。於相關選定利息期，就貸款收取之利率將為每年1.9%加歐盟銀行業聯盟管理之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及倘該等銀行同業拆息為零或更低，則視該等銀行同業拆息為0.1%。
- 抵押 : 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融資項下之責任最低限度將與借方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特定契諾 : 當發生下列事件時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根據融資提取之所有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 (i) 友嘉實業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51%；
 - (ii) 友嘉實業、金輝富及麗偉合共於FFG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少於51%；
 - (iii) 朱志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及
 - (iv)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
- 所得款項用途 : 一般企業用途

3. 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及FF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該等權益乃透過友佳實業（由友嘉實業持有99.99%權益之公司）持有。

4. 本集團及FFG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控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友嘉實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54%。

FF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FF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5. 融資之財務影響

除FFG根據融資提取貸款將令本集團產生之或然負債外，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6.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FFG間之共同及個別借貸安排本質上猶如本公司就FFG於融資項下之責任向貸方提供擔保。同樣地，FFG亦將對本集團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

本公司認為，融資可滿足本集團及FFG之業務需要並加強本集團與FFG間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現時於FFG持有39%股權及其於本集團賬目中呈列為一間聯營公司。FFG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包括「Huller Hille」、「Hessapp」、「Honsberg」、「Modul」、「Witzig & Frank」及「Boehringer-VDF」品牌下之高端工具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FFG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註冊成立以來首個完整財政年度），FFG及其附屬公司成功錄得約173,400,000歐元之綜合收益，該等業績令本公司感到鼓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增加其於FFG之權益，亦無對FFG有其他承擔。

董事會函件

鑒於FFG及其附屬公司令人鼓舞的業績，本公司對FFG之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一方面，預期FFG將與其現有客戶（主要為歐洲客戶）訂立更多銷售，而另一方面，FFG將於歐洲及預期對高端工具機有持續上升需求的中國開拓新客戶。融資將為FFG提供必要資金以資助其業務，且本公司認為其亦將從FFG之業務增長中受惠。FFG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秋季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的渠道，有關渠道已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有助於其擴大客戶群體，以獲得對高端工具機存在需求的客戶。

融資亦可直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本集團一直自歐洲供應商採購高端電腦數控工具機並轉售予中國客戶。然而，於該等客戶支付採購價予本集團前，本集團須向歐洲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本集團過往使用其自身於日常交易過程中收取之歐元或其美元或港元銀行借貸償付歐元付款責任。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或港元而非歐元計值。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全資實體（其主要業務為開拓及向中國客戶銷售FFG品牌下之高端工具機）後，本公司預期以歐元償付預付款項之需求將增大。因此，本公司認為，融資將提供穩定的歐元來源以為其日常交易活動提供資金以及減少本集團因兌換貨幣可能產生之開支及風險。其次，就本集團現有借貸所收取之利率一般高於每年2.0%。倘本集團可選擇其現有借貸項下之利息期限，本集團將選擇將承擔較低利率及賦予本集團更多靈活性的較短利息期，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此做法。於過往數月之三個月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為負數且鑒於現行經濟狀況，本公司預計融資之利率將不會超過2.0%。因此，本公司亦將利用融資為其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除利率外，本公司亦認為，鑒於美元利率可能上升之現行經濟狀況，美元將升值而歐元將處於貶值趨勢，相對於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借貸，以歐元計值之借貸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本公司及FFG根據融資所提取之金額並無特定分配，惟本公司已與FFG於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中協定，倘FFG擬動用融資，則須獲本公司批准。與此同時，本公司於其動用融資時將知會FFG。融資項下之借貸須用作一般企業用途而非用於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可控制為FFG於融資項下之債務作擔保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FFG其他股東並非融資之訂約方或按比例為FFG於融資項下之責任作擔保。由於FFG之營運歷史較短及其私人公司屬性，倘FFG以其自身名義借款，其獲得與融資相若之條款或金額實屬不易。迄今為止，FFG自銀行獲取之融資均為貿易融資而非用於一般企業或營運資金用途之借貸。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借款，本公司可獲得之本金額可能少於融資之金額。根據初步查詢及來自本集團現有銀行之反饋，(i)現有銀行一般情況下不能向本集團進一步授出金額相對較大之貸款；及(ii)即使現有銀行能向本集團授出以歐元計值之貸款，其將收取之利率亦不可能低於現時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本集團現時最高循環貸款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00,000歐元）。此外，有別於FFG其他股東（均為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公眾及上市地位有助於與融資貸方進行協商。此外，本公司可控制FFG將根據融資提取之金額，從而有效控制其於融資項下之風險。因此，儘管FFG其他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按比例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非按本集團之股權比例向FFG提供財務資助，鑒於本集團於FFG之權益、FFG業務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本集團控制為FFG於融資項下之債務作擔保所產生之風險的能力、融資之金額及其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自身業務及財務需要，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本公司及FFG經考慮可資比較銀行融資之現行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及本公司於FFG間接持有39%權益。友嘉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友於FFG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FFG為共同持有實體。

董事會函件

由於融資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FFG提供，故本公司及FFG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構成涉及本公司向共同持有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友嘉實業由朱先生持有約15.35%權益、由朱先生家屬及親屬持有約20.17%權益以及由個人及法團（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64.48%權益。

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彼實益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融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融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此，友佳實業（由友嘉實業持有99.99%權益之公司，因此，友嘉實業透過友佳實業於本公司約57.54%股權中擁有權益）、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浩德融資已就此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1頁及第13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i)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交易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及(ii)浩德融資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認為及認同浩德融資之意見，儘管融資項下擬進行之向FFG提供財務資助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謹啟

余玉堂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提供財務資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FFG及BNP訂立委託函，據此，BNP將安排一筆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歐元之融資，以供 貴公司及FFG共同及個別地使用。

浩德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及 貴公司於FFG間接持有39%權益。友嘉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友於FFG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FFG為共同持有實體。由於融資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 貴公司及FFG提供，故 貴公司及FFG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構成涉及 貴公司向共同持有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由於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融資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以審議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融資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融資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1.1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述，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0,271	1,300,119	513,531
毛利	309,771	344,894	137,960
財務費用	(7,964)	(9,174)	(4,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6,321)	(8,559)	(1,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74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868	101,313	26,843

浩德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	367,752	402,079	475,158
限制性銀行存款	60,167	134,681	192,715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4,000	98,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829	262,751	247,334
流動資產淨值	361,656	440,433	449,214
資產淨值	673,000	726,695	729,433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輕微下跌約3.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的銷量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4.2%。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9,800,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2.9%及26.5%。毛利率按年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0,000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1,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74.8%。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亦符合上述毛利率之上升。二零一四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且並無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虧損，也促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溢利之增加。

浩德融資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26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8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增加至約人民幣402,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800,000元），且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項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增加至約2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3,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24.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的銷量均有所下跌；而另一方面，停車設備所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68.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毛利率約為26.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貴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CNC工具機之毛利率增加，而其為貴集團之主要產品。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相應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1.4%，此乃由於該期間內錄得之收益較低。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仍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4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8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44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增加至約人民幣475,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100,000元），且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27.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

1.2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一獨資實體（「上海實體」），主要業務為開拓及向中國客戶銷售FFG品牌下之高端工具機。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相信，透過為貴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的渠道（有關渠道已使貴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擴大客戶群體，以獲得對高端工具機存在需求的客戶），FFG將有助貴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並使其於FFG之股權由13.5%增加至39.0%。經計及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上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加強貴集團與FFG的關係將使其能夠更好地把握上述裨益，此有助於貴集團及FFG的未來發展。

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十二五」規劃預期亦將刺激高速鐵路、航太、汽車與能源產業對工具機之需求，特別是對高端CNC工具機之需求，預期此將有利貴集團的CNC工具機業務。貴集團將繼續開拓及銷售該等主要於意大利及德國生產之高端CNC工具機產品予客戶。儘管如此，鑑於近期的市況，董事預期二零一五年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貴集團擬維持一貫審慎的態度，強化業務根基，以保持其競爭力。管理層對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浩德融資函件

2. FFG之資料

FF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於德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間接持有FFG約39.0%權益。有關FFG股權架構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2.1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FFG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述，此乃摘錄自FFG之經審核財務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1)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收益	4,310	173,366
除稅前溢利	0.3	1,012
溢利淨額	0.3	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歐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	1,601
銀行借貸	-	5,668
資產淨值	8,500	9,17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	6.5%

資料來源： FFG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1. FF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運。
2. FFG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其計息債項總額（即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浩德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FFG錄得收益約173,400,000歐元，除稅前溢利約1,000,000歐元及純利約700,000歐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由於FFG僅僅處於其開創階段後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並需要更多時間提高其營運效率，低利潤率與預期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600,000歐元，資產淨值約為9,20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FG錄得銀行借貸約5,700,000歐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FFG之前景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FFG於二零一四年（其首個完整營運財政年度）錄得令人鼓舞的收益及整體經營業績。管理層告知，在經濟穩步增長之配合下，彼等認為FFG有良好機會在其國內（德國）及國際營商環境中有所表現，並將錄得銷售收益增長。具體而言，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FFG將有機會透過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上海實體交叉銷售FFG品牌下之高端工具機進軍中國市場。

3.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公司、FFG及BNP訂立委託函，據此，BNP將安排一筆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歐元之融資，以供貴公司及FFG共同及個別地使用。融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最高本金額 ： 50,000,000歐元

利率及利息期 ： 利息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可由借方選擇。根據融資提取的各項貸款須於所選擇利息期結束時償還，惟透過根據融資提取之新貸款進行再融資者則除外

於相關選定利息期，就貸款收取之利率將為每年1.9%加歐盟銀行業聯盟管理之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及倘該銀行同業拆息為零或更低，則視該銀行同業拆息為0.1%

浩德融資函件

抵押 ： 無抵押

特定契諾 ： 當發生下列事件時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根據融資提取之所有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友嘉實業於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51%；

友嘉實業、金輝富及麗偉合共於FFG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少於51%；

朱志洋先生不再為 貴公司主席；及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

鑒於 貴公司及FFG於彼等各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 貴公司及FFG就融資與BNP接洽。融資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 貴公司與FFG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資比較銀行融資之現行利率而協定。此外，吾等注意到，融資無需 貴集團或FFG提供任何抵押。吾等認為，由於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大的商業靈活性，故融資對 貴集團屬有利。經審閱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函件之條款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就彼等銀行融資刊發之公開資料，及注意到BNP向其他借款人提供之相似貸款安排亦包含與上文所載相似之條款及條件（倘適用），吾等認為，融資項下之條款乃銀行通常施行之條款，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

經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審閱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之條款後，吾等注意到該等現有銀行融資包含與融資所載相似之條款（如上文所述之限制性契諾（其亦由一間獨立第三方銀行授出））。因此，吾等認為融資項下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接納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已研究於緊接委任函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具有特定履約契諾之借貸協議刊登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吾等盡最大努力後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刊發該類公佈之15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及完備清單。為了進行全面比較，吾等並無從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中剔除任何公司。吾等自

浩德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公佈中注意到，彼等概無向關連人士借款。吾等認為，於與 貴集團相似之市況下，回顧期間對確定有關融資之借貸條款而言屬適當。可資比較公司之限制性契諾詳情概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限制性契諾/ 將構成違約事件之事件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控股股東、其配偶及其兒子（作為整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借款人或該公司股份或股本中的經濟及投票權至少33%（按全面攤薄基準釐定）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63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於該公佈日期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8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倘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持有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權（直接及間接）之該公司現有個人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則構成違約事項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該公司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42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假如岑氏家族不再為該公司最大單一實益股東；或擁有該公司少於30%股權，或不再控制該公司，該公司可獲得的該項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限制性契諾／ 將構成違約事件之事件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 有限公司	1886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倘控股股東發生以下情況： (i) 並無或不再維持對該集團之控制權 (包括對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 (ii) 不再作為該公司之主席或執行董事； (ii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 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或 (iv) 並非或不再作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
協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663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倘該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 公司少於25%的股權或若干大股東及 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少於 30%的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力勁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5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倘(i)該公司控股股東於融資協議日期擁 有該公司約57.6%股權及其家族(「主 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 接擁有該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 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作任何抵 押)；(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成 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 東並不或不再共同對該公司董事會擁 有控制權；及(iv)控股股東之配偶並非 或終止擔任該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 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限制性契諾／ 將構成違約事件之事件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倘(A)A融資借方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持有：(1)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超過已發行股本50%的票數；或(3)有權決定該公司董事會或同等功能的組織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B)A融資借方不再有能力透過持有股本，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管理或指導該公司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3777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i)該公司之特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實益權益；及(ii)上述有關董事會主席將仍擔任董事會主席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3777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i)該公司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ii)該公司之特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控股股東已發行股份之75%；及(iii)上述有關董事會主席將仍擔任董事會主席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83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該公司須促請：(a)郭氏家族將作為單一大股東實益擁有該公司及該公司應於任何時候均受控於郭氏家族；及(b)現有主席將繼續作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行事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92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借方向銀行允諾確保借方將促使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繼續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40%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主要限制性契諾／ 將構成違約事件之事件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則構成違約事件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7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a)該公司主席並非或不再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均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統稱「戴氏家族」)其中一人；(b)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對該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c)戴氏家族合共：(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40%，其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且並無任何擔保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ii)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儘管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於本金額及貨幣方面各有不同(利率通常不予披露)，但鑒於詳盡及完備清單之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之所有貸款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與融資所載者相似，吾等認為，融資項下之條款乃銀行通常施行之條款，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融資收取的利率總體低於 貴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有銀行借貸。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其與除BNP以外的金融機構的現有銀行借貸之近期銀行對賬單，察悉到該等貸款通常收取2.0%以上的年利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的處於負值的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融資的年利率為2.0%。因此，吾等認為，融資之條款對 貴集團乃屬有利，此乃由於其收取的利率較 貴集團現有借貸之利率為低。尤其是，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可透過利用融資為其現有銀行借貸

浩德融資函件

進行再融資而節省利息成本。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與融資的計值貨幣不同，惟除就外幣兌換之若干交易成本外， 貴集團將可透過以相對較低息貸款為其現有較高利率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而節省利息成本。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物色到最多約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000,000歐元）年利率超過2.0%之美元銀行借貸， 貴集團擬動用融資為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認為，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處於負值的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率，預期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率於近期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儘管如此，倘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率上升至導致融資項下之利率高於 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之利率的程度， 貴集團其後將選擇償還融資。下表說明以融資為 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所節省之利息成本。

	現有銀行借貸 (按每年2.25%之 加權平均利率 計息)	融資 (按每年2.0%之利率計息)			
		根據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之 即期匯率： 1歐元兌 1.1137美元	根據三個月期 遠期匯率： 1歐元兌 1.1124美元	根據六個月期 遠期匯率： 1歐元兌 1.1146美元	根據一年期 遠期匯率： 1歐元兌 1.1189美元
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兌換為25,000,000 美元所需金額	不適用	22,447,697歐元	22,473,930歐元	22,429,571歐元	22,343,373歐元
每年利息成本	562,500美元	448,954歐元 (相當於500,000 美元)	449,479歐元 (相當於500,000 美元)	448,591歐元 (相當於500,000 美元)	446,867歐元 (相當於499,999 美元)
所節省之利息成本 (附註)	不適用	62,500美元	62,500美元	62,500美元	62,501美元

附註：外匯換算成本因其金額較小而無包括在內。

除上述所節省之利息成本外，吾等注意到，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亦認為，鑒於美元利率可能上升之現行經濟狀況，美元兌歐元將因此升值；因此，相對於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借貸，以歐元計值之借貸將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融資將向 貴公司及FFG作出並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地使用，故 貴公司及FFG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根據融資安排， 貴公司及／或FFG可提取合共最多50,000,000歐元的貸款（視乎循環貸款融資未動用部分金額而定）。 貴公司及FFG各自均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50,000,000歐元。就提取融資之程序而言，FFG每次將自融資提取任何資金前，須獲得 貴公司批准。另一方面， 貴公司每次將自融資提取任何資金前將知會FFG（惟無須獲得批准）。基於以下事實：(i)倘循環貸款未被FFG動用， 貴公司可提取50,000,000歐元循環貸款的全部金額；(ii)FFG將對 貴公司於此情況下產生之債務負責；及(iii) FFG計劃動用融資時將事先知會 貴公司，吾等認為，FFG動用循環貸款時 貴公司對FFG產生之債務負責，這一互惠事件從商業上而言乃屬合理。根據吾等對FFG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吾等注意到，FFG之資產總值超過100,000,000歐元及流動資產超過60,000,000歐元。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一旦 貴集團違約（惟不太可能發生），FFG將具備充足資源以償還融資。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藉其39%之股權為FFG單一最大股東。相對於FFG其他股東（即和騰、金友及金輝富）及友嘉實業， 貴集團更需要為其本身及亦為FFG獲得融資。吾等認為，由於此等其他股東及友嘉實業並非融資之訂約方且並無渠道獲得融資項下之資金，故彼等無須對FFG（ 貴集團亦然）於融資項下之債務負責於商業上乃屬正當合理。與此同時， 貴集團可直接動用融資項下之資金，以(i)為其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以節省上文所述之財務成本；及(ii)為其擴張自歐洲供應商採購高端CNC工具機並轉售予中國客戶之買賣業務（如下文所述）提供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融資乃由 貴公司及FFG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訂立，僅彼等可獲得融資項下之資金；(ii)FFG亦將對 貴集團於融資項下之債務負責；(iii)由於 貴集團及FFG均將動用融資以為其業務需要提供資金，故融資對雙方均有利；及(iv)鑒於 貴集團於FFG之股權，以融資支持FFG之業務增長亦將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FFG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乃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亦誠如 貴集團先前通函所披露，吾等亦了解到，和騰、金友及金輝富為並無重大業務經營及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將該等公司加入融資以向FFG及 貴集團提供擔保並不可行。此外，由於FFG其他股東及友嘉實業並無任何商業需要以提取以歐元計值之貸款，故彼等並不參與融資，因此將毋須為融資提供擔保。誠如管理層告知，於此等情況下，彼等亦無意為融資提供擔保。與此同時，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由其提供擔保有助於促進與融資貸方之磋商。

就特定契諾而言，吾等從管理層處了解到，根據(i)朱志洋先生同時於友嘉實業及 貴公司擁有股權；(ii)朱志洋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友嘉實業一名主要股東；及(iii)管理層與友嘉實業之討論，友嘉實業擬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份。此外，吾等亦從管理層處了解到，根據彼等與友嘉實業及麗偉（友嘉實業擁有其約15.6%的股權）之討論，彼等及 貴公司擬繼續投資於FFG並維持彼等於FFG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為FFG已發行股份的86.0%）。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鑒於朱志洋先生對 貴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的廣泛參與，彼於近期（如於未來五年內）不再擔任 貴公司主席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再者，根據FFG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FFG之股東出售任何股份須獲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及根據 貴公司，彼等並不擬於近期出售於FFG之權益。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違反特定契諾（將構成融資之違約事件）的風險為低。

4. 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融資將有助 貴集團及FFG業務之未來發展。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2. FFG之資料」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FFG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強勁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3,4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6,500,000元）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0,000元）之淨溢利。此外，根據吾等對FFG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FFG錄得之收益按人民幣等值基準計算較 貴集團於其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收益約人民幣513,500,000元為高。根據上文所述FFG業績之增長趨勢，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FFG之財務業績確實令人鼓舞。此外，董事注意到FFG計劃與其現有客戶（主要為歐洲客戶）訂立更多銷售，而另一方面，FFG將於歐洲及預期對高端工具機有持續上升需求的中國（此預期乃根據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討論中國中央政府提出之「十二五」規劃作出）開拓新客戶，由於融資將為FFG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因此融資將有益於FFG。同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將透過 貴集團於FFG擁有之39%股權（入賬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而最終從FFG的業務增長中受惠。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FFG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秋季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的渠道，有關渠道使 貴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有助於其擴大客戶群體，以獲得對高端工具機存在需求的客戶。隨著FFG的業務增長（如上文所討論），其亦極為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同時，透過利用FFG於高端工具機之研發專長， 貴集團與FFG的持續關係預期將加強上述產品多元化策略，令產品拓展至高端工具機領域。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FFG的營運歷史較短，即使FFG能夠從德國當地金融機構獲得銀行融資，其不可能以具競爭力之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或不可能獲得本金額足以為其業務提供重大支持之貸款。就此，吾等了解到，根據 貴公司及FFG間之共同及個別借貸安排， 貴公司與FFG攜手能夠以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利率）獲得相對於 貴公司或FFG個別嘗試從金融機構取得借款而言金額較大的銀行借貸。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初步查詢及來自彼等現有銀行之反饋，(i)現有銀行一般情況下不能向 貴集團進一步授出金額相對較大之貸款；及(ii)即使現有銀行能向 貴集團授出以歐元計值之貸款，其將收取之利率亦不可能低於現時 貴集團獲得之利率（一般為每年2.0%以上）。鑒於上述實際困難， 貴集團未能自其現有銀行取得以歐元計值

浩德融資函件

之貸款的報價以資比較。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即使 貴集團與新銀行接洽以獲取以歐元計值之大額貸款的報價，鑒於缺乏既往的銀行往來關係以及對 貴集團及FFG之業務並無了解，其不可能以與融資相若之條款就任何貸款取得報價。鑒於實際商業限制，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其不可能取得其他銀行之報價，因此，融資整體而言（包括利率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對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函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現時最高循環貸款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00,000歐元）。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FFG訂立融資乃屬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上述之提取手續（據此，FFG須於彼等可能動用融資前獲得 貴集團批准），融資項下之安排令 貴集團於充分動用融資上具有優先權。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從事貿易業務，向歐洲供應商採購高端CNC工具機再轉售予中國客戶。上述貿易採購交易乃以歐元結算，故融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結算向歐洲供應商付款（包括預付款）之渠道。於全資實體（其業務主要為物色及向中國客戶銷售FFG高端工具機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預期將有更多以歐元結算預付款項之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歐元計值之融資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歐元來源以為其貿易活動提供資金，及同時提供保護免受歐元匯率波動影響。尤其是，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銷售合約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歐洲供應商採購並轉售予中國客戶之高端CNC工具機之金額分別約為5,600,000歐元、9,900,000歐元及1,300,000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手頭亦訂有與工具機有關的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初前交付的銷售合約，金額約為20,100,000歐元。基於上述增長趨勢，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儘管FFG亦將不時動用融資，吾等認為融資將有助於 貴集團擴張貿易活動。

此外，貴公司已評估並將持續評估FFG之違約風險，當中計及（其中包括）FFG的持續經營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i)儘管FFG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惟FFG所擁有MAG IAS GmbH之相關工業設備業務歷史悠久，涵蓋經營業務較穩定的多個知名工具機品牌；(ii) FFG之管理層人員經驗豐富；及(iii) FFG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所示之盈利能力，FFG之違約風險較低。此外，鑒於貴集團於FFG董事會之代表席位，吾等認為貴集團將能密切監察FFG之業務發展及經營狀況，並能知悉及能就任何FFG違約風險作出應對。

基於上述理由及分析，吾等認為，(i)訂立融資對貴集團及FFG而言屬互惠事項；及(ii)訂立融資之裨益總體而言大於FFG之潛在違約風險（如吾等在上文所論述，有關風險較低），且貴集團並非按其於FFG之股權比例基準提供擔保。此外，鑒於融資將由貴集團及FFG（藉此貴公司為唯一最大股東）用於其主要業務，儘管向FFG提供財務資助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融資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300,000元及人民幣449,200,000元。按此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較高（約為1.5倍），顯示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強勁。此外，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484,400,000元。基於上述財務資源，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貴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FFG違約情況下（不大可能發生）償還融資，最高為數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400,000元）。

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具備根據融資提供財務資助及清償貸款之能力。此外，倘獲得50,000,000歐元之融資，貴集團將在財務管理上更具靈活性（例如上文「3.融資」一段所述可為其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且能未來出現任何潛在商機時把握有關機會。

浩德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可透過與FFG（貴集團持有39%股權之聯營公司）聯合獲得可共同及個別地使用之融資，而融資為以歐元計值之大額無抵押貸款。根據貴集團及FFG之營運規模，融資項下之本金額足以向彼等之業務提供重大支持。此外，根據貴集團及FFG間提取融資之程序，貴集團可優先動用融資之全部金額。與此同時，倘FFG亦動用融資，貴集團亦將透過其於FFG之39%股權從FFG之增長中受惠。因此，融資對貴集團及FFG而言屬互惠事項。吾等亦了解到，於協商融資之條款時，鑒於貴集團之上市公司地位，BNP表示其傾向於自貴集團獲取擔保。另一方面，FFG其他股東及友嘉實業並非融資之訂約方，故彼等並無就貴集團及FFG於融資項下之債務提供擔保。根據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鑒於貴集團目前並未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得以歐元計值之替代貸款，融資乃現時唯一納入考慮的擬定銀行貸款，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於FFG中僅擁有39%股權，惟訂立融資之裨益總體而言大於貴集團就FFG於融資項下之債務所承擔之責任。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貴集團並非按比例向FFG提供財務資助，吾等認為融資條款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向FFG提供財務資助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融資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浩德融資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除(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涉及由 貴集團向FFG提供財務資助之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述涉及收購FFG的25.5%股權之交易外，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各自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年度之年報內，有關文件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odfriend.hk/en/home.php>)。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00,38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6,100,000元乃由中國的銀行出具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人民幣8,75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4,022,000元，主要乃為本集團所用融資信貸而出具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及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同意就FFG之業務經營而促成出具最高總金額不超過10,600,000歐元之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盛已安排上述總額9,134,000歐元之銀行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之其他內部資源，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以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高端CNC工具機產品。此等高端產品除可優化本集團之產品結構外，亦能增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已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一獨資企業，主要用作開拓銷售FFG之高端工具機品牌（包括「Huller Hille」）至中國大陸之客戶。

中國經濟到了一個「新常態」。展望今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仍然面臨挑戰，惟經濟增長會在一個更加平衡和可持續的軌道上。中國乃全球第一大工具機消耗國，而預期中國之高速鐵路、城軌、航太與能源產業對工具機之需求仍將大幅提升，特別是高端CNC工具機。這將有利本集團的CNC工具機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開拓銷售（主要產地來自意大利及德國）高端CNC工具機產品。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擁有之龐大銷售網絡及完善之售後服務、穩固的業務基礎以及優異的產品質素，定能充份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面對當前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維持一貫審慎的態度，在嚴峻市場環境下繼續強化核心業務根基，以面對未來多變化和不明朗的市場情況。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求開拓合適之投資項目或併購活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帶領本集團邁向成為一家國際性的CNC工具機製造商。管理層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受控公司之權益	總計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4.96%

附註：該等股份由朱先生透過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15,720,255股 普通股股份	15.35%
朱先生 (附註1)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2,733,926股 普通股股份	2.67%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1,948,553股 普通股股份	1.90%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2.6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誠如本附錄「2.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朱先生及陳向榮先生於友嘉實業及其子公司（其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如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友佳實業及朱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本集團於此等地區擁有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CNC工具機）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之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天盛與FFG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已同意就FFG之業務經營所需而促成出具銀行擔保；
- (b) 天盛、金友及和騰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天盛同意收購金友及和騰於FFG合共約25.5%之股權，總代價為2,340,000歐元；及
- (c) 委託函。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不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13至33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a) 委託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有關收購於FFG 25.5%股權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託函(「委託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而所作之有關增加或修訂所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該等董事或授權人可能認為就使委託函及其附屬之任何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列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